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一诺至臻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全额退还保险费……………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5.7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质押贷款的权利……………8.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1.4/2.3/2.4/3.2/5.7/6.1/6.2/7.1/9.1/9.3/10.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注意如何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保单账户及结算	9.3 年龄错误
1.1 合同构成	5.1 保单账户	9.4 未还款项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账户利息	9.5 合同内容变更
1.3 投保年龄	5.3 最低保证利率	9.6 联系方式变更
1.4 犹豫期	5.4 初始费用	9.7 争议处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5 保单管理费	10 释义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6 风险保险费	10.1 保单年度
2.2 保险期间	5.7 部分领取	10.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2.3 保险责任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10.3 周岁
2.4 责任免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4 有效身份证件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2 退保费用	10.5 意外伤害
3.1 受益人	7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10.6 累计已交保险费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效力中止	10.7 死亡风险保额
3.3 保险金申请	7.2 效力恢复	
3.4 保险金的给付	8 现金价值权益	
3.5 宣告死亡处理	8.1 现金价值	
3.6 诉讼时效	8.2 保单质押贷款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4.1 保险费的支付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2 宽限期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附表：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一诺至臻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联人寿一诺至臻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或投保确认书及其他投保文件（含视听资料）、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签订的书面协议。电子保险单、电子投保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见释义）、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见释义）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28 周岁至 70 周岁（见释义）。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 年，具体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以外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照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需扣除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在等待期之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被保险人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比例
出生满 28 天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当时保单年度数-1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生存，我们将按满期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至第（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

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受益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满期保险金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以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退还后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和您依法协商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1)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2) 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 4.2 宽限期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如果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则自该结算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宽限期结束后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仍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保单账户及结算

- 5.1 保单账户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您建立保单账户。初始的保单账户价值为您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和首期风险保险费后的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变化：
- (1) 如果您交纳追加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按追加保险费扣除约定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2)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3) 每月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 (4)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5) 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 5.2 账户利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指每月第 1 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账户利息根据实际经过天数和日结算利率按复利结算。
在每月结算日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上个月实际结算利率对应的日结算利率由我们确定（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年保证利率，年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当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日结算利率为近期公布的年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5.3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 5.4 初始费用
您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或每次申请追加保险费后，我们收取每次保险费的 3% 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 5.5 保单管理费 指为维护本合同而收取的费用，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 5.6 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在本合同生效时，我们在合同生效日按照生效日至生效日后首个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日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其余月度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按照当月的实际天数从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如果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同时收取。
- 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死亡风险保额（见释义）及风险程度计算。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标准体每千元死亡风险保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参见附表：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 5.7 部分领取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需符合我们的规定；
 - (3) 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之和不得超过累计已交保险费（见释义）的 20%。
-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1	2	3	4	5
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	5%	4%	3%	2%	1%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2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我们接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1	2	3	4	5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5%	4%	3%	2%	1%

7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结算保单利息。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的利息按我们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二年期居民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作相应浮动后宣布的利率计算。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8 现金价值权益

- 8.1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给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8.2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扣除累计已部分领取的金额后剩余的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3 年龄和性别确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

- 定与错误处理 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少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累计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与累计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调整风险保额后给付保险金；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多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单账户价值、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9.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7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10.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本合同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关于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10.6 累计已交保险费 等于本合同一次性支付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之和。

10.7 死亡风险保额 指在每月的结算日，本合同的死亡风险保额等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减去结息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后的数值；在非结算日，本合同的死亡风险保额等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减去保单账户价值后的数值。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公司将按照本主险合同关于身故保险金的约定，确定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一诺至臻两全保险（万能型）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千元死亡风险保额对应的年交风险保险费）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0	0.620	0.455	38	1.078	0.450
1	0.465	0.324	39	1.170	0.494
2	0.353	0.236	40	1.270	0.542
3	0.278	0.180	41	1.380	0.595
4	0.229	0.149	42	1.500	0.653
5	0.200	0.131	43	1.631	0.715
6	0.182	0.119	44	1.774	0.783
7	0.172	0.110	45	1.929	0.857
8	0.171	0.105	46	2.096	0.935
9	0.177	0.103	47	2.277	1.020
10	0.187	0.103	48	2.472	1.112
11	0.202	0.105	49	2.682	1.212
12	0.220	0.109	50	2.908	1.321
13	0.240	0.115	51	3.150	1.439
14	0.261	0.121	52	3.409	1.568
15	0.280	0.128	53	3.686	1.709
16	0.298	0.135	54	3.982	1.861
17	0.315	0.141	55	4.297	2.027
18	0.331	0.149	56	4.636	2.208
19	0.346	0.156	57	4.999	2.403
20	0.361	0.163	58	5.389	2.613
21	0.376	0.170	59	5.807	2.840
22	0.392	0.178	60	6.258	3.088
23	0.409	0.185	61	6.742	3.366
24	0.428	0.192	62	7.261	3.684
25	0.448	0.200	63	7.815	4.055
26	0.471	0.208	64	8.405	4.495
27	0.497	0.216	65	9.039	5.016
28	0.526	0.225	66	9.738	5.626
29	0.558	0.235	67	10.538	6.326
30	0.595	0.247	68	11.496	7.115
31	0.635	0.261	69	12.686	8.000
32	0.681	0.277	70	14.192	9.007
33	0.732	0.297	71	16.106	10.185
34	0.788	0.319	72	18.517	11.606
35	0.850	0.346	73	21.510	13.353
36	0.919	0.376	74	25.151	15.508
37	0.995	0.411	75	29.490	18.134

